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801 号）（2025 年第 1802 号），涉及东城街道 9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鼎文丰餐饮店销售的“烧鹅例牌”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472 号 109 室的东莞市东城鼎文丰餐饮店销售的“烧鹅例牌”（加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烧鹅例牌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烧鹅例牌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伍拾陆元（¥156）并处罚款贰仟元（¥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陆元（¥215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204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二、东莞市东城花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市场街十三巷8号的东莞市东城花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加工日期：2024年08月21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港式深井烧鸭（半只）不含米饭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玖拾捌元肆角（¥298.4）并处罚款贰仟元（¥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2298.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4171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三、东莞市东城景茂蔬菜店销售的“小黄姜”、“大肉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市场路11号花园新村综合市场蔬菜区21号的东莞市东城景茂蔬菜店销售的“大肉姜”（购进日期：2024年08月10日），噻虫胺项目不合格；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4年08月10日），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铅(以 Pb 计)、噻虫胺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黄姜、大肉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

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铅(以 Pb 计)、噻虫胺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黄姜、大肉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零壹元（¥201）并处罚款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零壹元（¥501）(《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203222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噻虫胺、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东莞市东城刘丹萍蔬菜档销售的“老黄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市场路 11 号花园新村综合市场蔬菜区 25 号的东莞市东城刘丹萍蔬菜档销售的“老黄姜”(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11 日)，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铅(以 Pb 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老黄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

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铅(以 Pb 计)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老黄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240）并处罚款陆佰元（¥6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肆拾元（¥84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07189 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五、东莞市东城志锦日用品店销售的“豆角”、“绿豆芽”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勘下第二路岭 1 号首层 1B、1C、1D 的东莞市东城志锦日用品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倍硫磷项目不合格；销售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

销售铅(以 Pb 计)、倍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绿豆芽、豆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铅(以 Pb 计)、倍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绿豆芽、豆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零肆元（¥104）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零肆元（¥60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4207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倍硫磷、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六、东莞市东城春丽蔬菜档销售的“葱”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主山综合市场球场菜档 10-11 号的东莞市东城春丽蔬菜档销售的“葱”（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玖拾伍元伍角（¥195.5）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玖拾伍元伍角（¥695.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30182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噻虫嗪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七、东莞市东城春连菜店销售的“芹菜”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主山综合市场球场菜档26号的东莞

市东城春连菜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毒死蜱、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毒死蜱和噻虫胺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芹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毒死蜱和噻虫胺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芹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壹拾贰元伍角(¥112.5)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壹拾贰元伍角（¥612.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8180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毒死蜱、噻虫胺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八、东莞市东城尧记餐饮店销售的“烧鸡例牌”、“白切鸡例牌”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村红荔路199号的东莞市东城尧记餐饮店销售的“烧鸡例牌”（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白切鸡例牌”（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烧鸡例牌、白切鸡例牌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烧鸡例牌、白切鸡例牌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叁拾伍元（¥235）并处罚款贰仟元（¥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伍元（¥223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205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

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九、东莞市东城玉祥饮食店销售的“烧鸭例牌（米饭需另点）”、“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主山银山大街十号的东莞市东城玉祥饮食店销售的“烧鸭例牌（米饭需另点）”（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加工日期：2024年08月12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烧鸭例牌（米饭需另点）”和“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目前尚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烧鸭例牌（米饭

需另点)”和“白切鸡例牌（米饭需另点)”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叁拾肆元（¥234）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肆元（¥223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12202 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